“学完立马月入上万元”“颁发国家认可的职业证书”“有证即可包分配”……记者调查发现，当前，部分培训机构打着整理收纳行业“有证才能上岗”的幌子，以“就业包分配”“轻松拿高薪”为诱饵，制造培训陷阱，引发大量投诉纠纷。

整理收纳师“考证”乱象丛生

包就业拿高薪？没那么美！

A 部分培训『步步加钱』

部分求职者反映，在短视频平台和网站看到整理收纳师培训广告后，交钱培训却遭遇陷阱。在黑猫投诉平台上，相关投诉达数百条。

来自深圳的彭女士说，填写培训报名表后，一家培训机构人员来电称，整理收纳师行业很火爆，每小时收入可达300元到1000元。不过，从事该职业必须获得培训证书，机构培训后可以安排就业，考证等级越高收入越高。

“我花2980元报了最便宜的中级收纳师课程。交钱后，机构老师只给了一堆录好的视频让我自学。没有任何直播课程和线下教学，视频内容大都能在网上搜到。”彭女士说。

此外，还有部分投诉者反映，培训机构人员承诺会将考题提前透露给学员，考试“包过”。“考前让我交了600元考试费，考试居然就在微信平台的一个小程序上进行，一起考试的只有5人。即使如此，承诺的‘包过’也不算数，我第一次竟没通过，又让我交了400元补考费考了两次才过。”来自江西的胡女士说。

浙江的黄女士说：“机构告诉我加钱升级到高级班，可以赚更多钱。我交了1000元后，又说继续加钱可以免实操考试。最后还要交700元培训证书印制费和运费。”

此外，还有学员遭遇交钱后机构“失联”的情况。“我报名交钱后，询问考试时间和地点，结果对方一直不回复，后来电话不接，朋友圈也屏蔽了我。”一名投诉者说。

更值得注意的是滥发的证书。记者联系多家培训机构发现，其所谓的“劳动部门认可”的培训证书颁发方五花八门，包括所谓的行业协会、境外组织等。

一名培训者向记者提供了某教育中心认证的整理收纳师“职业技能培训证书”，记者登录证书上网址查询该证书信息，相关页面显示为“暂无数据”。

记者查询发现，在人社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中并未出现“整理收纳师”的相关信息。按照要求，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

专家表示，有些培训机构正是利用学员的知识盲区，进行“必须持证上岗”“权威部门认证”“全国通用”等虚假宣传，刻意混淆职业资格证书和培训证书，进而牟利。

B 包就业、拿高薪的承诺最终结果如何？

“证下来后，机构说把我的信息推送给求职平台，让我在家等工作电话就行。但半年多过去了，还没有一个单子。”山西的王女士告诉记者。

多名投诉者说，向培训机构反映未接到工作邀请后，机构人员转而推销其所谓的“城市合伙人项目”：只要接到团队订单，就可以赚取订单总额50%的佣金，“一天接两个订单，马上收入万儿八千元”。

“为了加入合伙人项目，我又交了约2.3万元‘入伙费’，后来发现不对劲，要求他们退款，结果人找不到了。”王女士说。

上海一家大型家政公司负责人表示，公司可提供需要付费的线下职业培训，课程内容包括房屋物品的收纳、色彩搭配、房屋内的动线设计等，培训价格为1000元左右。

“但培训后，我们一般不直接承诺包就业，需要看学员培训后的技能再应聘上岗，颁发由公司自己认证的证书。发证的目的是给雇主一个参考，即家政公司认可该名整理收纳师具备一定技能。”这位负责人说。

此外，在家政市场，一些培训机构承诺的“轻松拿高薪”也并非易事。

当前部分大城市的整理收纳服务收费标准多为每小时100元到200元不等，且整理收纳师一般是团队作业，团队由咨询师、室内设计师和整理收纳师等专业人员构成，上述费用涵盖所有人员和服务费用。

上述家政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对大部分家政公司来说，普通收纳工作有时是和保姆、保洁工作一体的。如果在家政公司专职做收纳工作，一人一个月可能也接不到几单，收入每月只有2000元到3000元。”

C 对违法行为加强惩处，尽快完善职业技能标准

天眼查显示，当前与“收纳”相关的“存续、在业”企业数量超过4万家。业内专家表示，作为一种新职业，整理收纳师尚处于成长阶段，需防止“考证乱象”影响该职业的形象和前景。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执法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对存在虚假宣传、侵害学员权益等问题的相关培训机构，要采取约谈、立案查处、曝光问题、信用惩戒等措施，倒逼相关责任主体守住法律底线，规范职业培训的相关行为。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员聂伟建议，尽快完善整理收纳师等新职业技能标准和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技能标准开发理论研究，让从业人员有明确的学习目标，激发学习动力，吸引更多从业者进入，让新职业成为成熟稳定的职业。

“要根据社会需求，进一步加强培训教材开发和推广。根据职业特点，做好培训课程设置和学习开发工作。同时跟踪调查社会机构举办的整理收纳师培训情况，及时发现教材和课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完善。”他说。

专家建议，打算从事整理收纳师职业的求职者要提高警惕，不盲目相信“包考、包过、有高薪”的虚假宣传。对于多次、反复付费的要求要坚决拒绝，谨防诈骗。

（新华社）

“二维码”还是“拦路码”？

扫码消费“强制关注”现象透视

停车缴费、点餐、购物……如今，扫码支付代替人工服务已然成为一种日常，但这种本该“提高效率”“便捷快速”的消费方式，却因为部分场所设置的通过关注公众号来缴费、被迫授权个人信息、日常频繁推送广告等情况，给不少消费者带来困扰。立足方便的“二维码”，却成“拦路码”，这种现象值得关注。

扫码消费带来不便和隐忧

近日，赵先生和家人前往江苏省常熟市游玩。在当地一家商场用完晚餐后，他开车出地下车库。商场方面提示要扫码缴费，赵先生扫了一下才发现要先关注商场的微信公号，再点击其中的停车缴费菜单跳到小程序才能完成付费。

“交停车钱还得关注商场公众号，本来我就觉得不合理。更令人扫兴的是，最前面有一个新能源汽车司机，因为新能源车牌号比燃油车多一位，他在小程序里输了几遍都没有成功就卡在那里，直到工作人员赶来才解决问题。”赵先生说。

记者走访发现，这是一个普遍现象，很多商场都有自己的缴费规则。有的要先扫码关注商场的公众号，并注册会员才能拿到积分来抵扣停车费，有的要先关注一个第三方公众号，还得授权“获取你的手机号”才能完成缴费流程。不论是商场公众号还是提供缴费服务的第三方公众号，后续都会不时推送各种广告。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与停车“扫码烦”相似的餐厅点餐、购买奶茶、排队等位、购物优惠等场景中，消费者几乎都会被引导扫二维码，扫码后页面会直接跳转到“注册会员”或“微信快捷登录”的页面，消费者必须同意个人信息授权后才能进行点单或领取优惠券。

“每次扫码，都会弹出商家的《会员协议》《隐私条款》，要是不同意就没办法进行下一步操作，被迫同意了，又担心个人信息及隐私可能遭到泄露。”消费者邹女士说，“不知不觉间关注了一堆公众号，还总被推送各种垃圾广告，烦不胜烦。”

强制“扫码关注”存风险涉侵权

“扫码点单关注公众号”这一看似“常规”的做法，却很可能存在信息泄露风险，涉嫌侵权。

——“形式上自愿、实质上强制”的交易行为，或侵犯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强制扫码关注对部分不愿意扫码的消费者而言是不公平的。

——“没法拒绝的被营销”，是对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不尊重。不少消费者反映，“明明就是停车缴费、吃饭付钱，后续却被频繁推送各类营销信息”。《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不少商家并未给予消费者“拒绝被营销”的选项，消费者即使同意也是在非自愿的情形下形成的，此举是对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不尊重。

——过度索取信息，增加了消费者信息泄露的风险。消费者在扫码付费时，商家经常要求消费者关注其公众号，填写个人信息成为会员享受折扣，或通过公众号或小程序自动获取其在微信、支付宝关联的电话、生日、性别、地理位置等个人信息。但显然这些信息与到店消费无任何必然关联，这就可能涉及对消费者信息的过度收集。一旦商家对数据保管不善，消费者还要承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的风险。

“扫码消费”不应成为“单选题”

针对扫码消费“强制关注”乱象，近年来，多地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先后发出关于扫码消费行业自律承诺和倡议，呼吁商场、餐厅、停车场等商家在扫码缴费过程中不强制消费者关注商家公众号、不过度索取消费者个人信息。

相关监管也持续跟上。《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提出，未经互联网用户知情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订阅关注其他用户公众账号。

受访专家及相关部门表示，“扫码关注”不应成为消费场景中的“单选题”，消费者、商家与监管部门均需有所作为。

消费者要提高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意识。如果遇到个人信息被过度收集或不当使用，可以拨打12345向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

商家应自觉提供线上扫码、线下人工等多种途径。消费结束后，应承担起清除顾客相应消费信息的责任，自觉避免泄露数据、滥用数据牟利等行为的发生。

相关监管部门可建立联合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落实二维码的使用识别标准，减少或禁止部分商家对用户信息的强制收集。 （本报综合）

法治经纬

“3·15”医美再遭点名

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展“净化工程”

本报讯（记者 高悦 区检察院微融媒体中心 俞晶冰）在今年央视“3·15”晚会上，医美乱象再次被曝光：妆字号化妆品注射使用，工作人员无医师证操作……一些医美机构利用消费者的“爱美之心”，缩减成本牟取暴利。实际上，在此之前，区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已经关注到此类问题，并在辖区范围内展开了实地调查、分析研判、协调磋商等工作，与公安、卫健、市场监管、药监、中医药等部门共同推动辖区医美行业的“净化工程”。

“射频美容、激光脱毛、水光针……这些项目美容院都有，不一定非要上医院做吧？”在随机调查的93名消费者中，有68%的消费者表示在进行医美项目时不会主动询问从业人员资质，这一发现令检察官担忧。3月7日，区检察院组织多部门召开专题圆桌会议，公安机关以及卫健、市场监管、药监、中医药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上介绍了辖区医疗美容行业现状，指出了医疗美容机构违法经营的各类情形。各部门针对行业监管工作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展开讨论，并形成了亟需建立健全医美行业监管长效机制的一致意见。

去年年底，区检察院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对辖区医疗美容服务经营单位进行摸排，发现部分医疗美容机构存在超范围经营医疗美容项目、从业人员资质不符、超范围执业等问题，甚至存在生活美容机构无证开展医疗美容等违法情形。而在医美机构精心策划投放的广告下，这些隐患并未成为消费者的主要顾虑。

医疗美容具有创伤性和侵入性，操作失误、不规范或造成伤害，非法医疗美容行为已经威胁到消费者的健康，损害了公共利益。今年1月，区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诉前检察程序，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充分履行医疗美容行业监管职责。近日，区检察院通过书面回函得知，涉及违规经营的美容院已被行政处罚，并按要求整改完毕，同时正对辖区美容机构持续开展执法检查。

下一步，区检察院将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协作与配合，凝聚监督合力，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效能提升。同时，加强科普宣传、发布消费提醒，多措并举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果，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发展信心，促进辖区医疗美容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守护广大消费者的健康美好生活。

企业合规异地协作 共护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 高悦 区检察院微融媒体中心 俞晶冰）“我们会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合规整改，请检察机关和第三方组织监督人监督。”近日，一场企业合规异地协作在海宁市某包装公司内启动，涉案企业负责人对自己的非法牟利行为感到十分懊悔，并主动向检察机关提出开展企业合规的请求。

据了解，该涉案企业是一家从事包装材料生产、加工的公司，2018年至2021年期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人余某接受他人委托，在未经商标注册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制造带有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袋，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17万余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7万元。目前，该案由临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中。

“当时朋友托我印点产品外包装，想着业务量不大，设计样稿也是对方提供，我就接了这单生意。”余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退赃，弥补商标注册人经济损失，双方已达成和解。对于一时心存侥幸让公司面临危机的行为，余某十分后悔：“希望公司有机会整改，能继续走下去。”

审查发现，企业成立于2018年，年产值逾2000万元，涉案业务量占比较小，经营状况稳定，曾捐资并组织参与郑州“7·20”救灾行动。检察机关经评估认为，余某涉嫌的案件暴露出该公司存在管理人员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淡薄、侵权审查机制薄弱、违法违规预防监督机制缺乏等问题，有合规整改必要。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地在海宁市，经与海宁市检察院充分沟通，临平区检察院委托该院组建第三方组织监督人。

“此前，我们受托开展过企业合规跨省协作。这一次，由我们作为委托方探索企业合规异地协作模式。”临平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张爽表示。今年3月初，临平区检察院会同海宁市检察院、嘉兴市工商联、第三方组织监督人，共同对该公司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以及仓库等实地查看走访，在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后，临平区检察院向该公司送达《企业合规相关事项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现场宣读《企业合规工作方案》。

“公司将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深度参与合规建设，立即修改公司章程，建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组织体系……”该公司当场作出合规承诺并介绍企业合规计划，一份12000余字、长达48页的企业合规计划书里详细罗列了公司问题剖析和整改措施。“计划很详尽，最终要看落实。”第三方组织监督人、工商联现场提出要求和建议，海宁市检察院表示会全力协助配合做好合规工作。

近年来，区检察院积极投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规范有效推进企业合规工作，截至目前已开展企业合规案件4件，其中企业合规异地协作2件。办案的同时出台了《关于健全“司法康复”合规机制提升市场检察质效的实施意见》，并会同区工商联、区税务局出台《关于助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合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等机制，结合跨域企业合规实践经验探索起草了《跨区域涉案企业合规检察协作办法》，为优化临平法治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接下来，区检察院与海宁市检察院将充分利用两地优质司法资源，在合规后续考察、验收等环节积极探索、总结经验，推动企业合规工作再上台阶。